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内陆运输、临时储存及装卸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保险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运输、临时存储及装卸过程中（包括公路、铁路、水路、空运），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一运载工具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

载明。